

2022 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双高）-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群实训系统-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训室

（项目编号：CZ2022-8612）

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书

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1342号

乙方：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524房

一、补充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“2022 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双高）-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群实训系统-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训室（项目编号：CZ2022-8612）”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就原合同中“合同标的”及“交货与验收”进行如下变更：

1. 对原合同部分设备型号进行更正，详细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					变更后					
序号	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变更金额(元)
2	信创应用 开发专用 智能终端 2	华为擎 云 W515 PGUV-WB Y0 处理 器型号： 国产麒麟 900	10	4700	47000	信创应用 开发专用 智能终端 2	华为擎 云 W515 PGUV-WB Y0 处理 器型号： 国产麒麟 990	10	4700	47000	0
合计变更金额（元）					47000					47000	0

2. “第四条 在合同签订后 6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、实施和验收，期间如遇寒、暑假则工期顺延。”

变更后：

“第四条 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校内验收，项目拟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合同验收。”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所作变更外，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三、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柒份。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合同专用章

项目联系人：汤双霞

联系电话：020-84736666

电子邮箱：020-84736785

乙方：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项目联系人：何章磊

联系电话：020-61993600

电子邮箱：020-61993601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